

**浏阳市人民政府 湖南农业大学**

**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合作框架协议**

**中国·长沙**

**二〇二一年十一月**

# 浏阳市人民政府 湖南农业大学

## 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浏阳市人民政府

乙方：湖南农业大学

为推进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，加强农业与科技融合，促进浏阳市农业科技现代化，推动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。依据《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分工协作、聚力产业、示范引领、惠农富民”的共建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合作共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达成以下框架协议：

### 一、合作共建目标

按照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要求，聚焦粮食、蔬菜、生猪、油菜、茶叶、水果、花木和休闲农业等主导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需求，按照新发展理念，以农业科技现代化为重点，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，着力探索一个支撑模式、解决一批技术难题、建设一批展示基地、建好一批智慧农业试验区、建成一批技术服务平台、发展一批新型经营主体、打造一批宜居乡村、培育一批科技创业人才，建设浏阳现代绿色品质农业，打造全域示范的高富美乡村。

### 二、合作共建主要内容

（一）联合技术攻关。围绕水稻、水果、蔬菜、畜禽等品种选育中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和系统集成，对黑山羊、鸡肠子

辣椒、柑橘、大围山梨等区域特色农产品种质资源进行保护与开发，开展“稻-油”高产高效、再生稻丰产提质增效、辣椒制种量产、黑山羊高繁快长优质等技术试验示范。

**(二) 特色产业发展。**构建“一区、三带、多点”产业布局，打造一批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基地，重点推进黑山羊、生猪、苗木、鸡肠子辣椒、大围山梨、浏阳豆豉等特色农产品和地标产品产业化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，打造地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大力发展数字农业，构建农产品电商平台，总结凝练“1+1+N”（1个专家院士团队、1个主导产业、N个生产经营主体）支撑模式。

**(三) 平台基地建设。**加快推进湖南农业大学浏阳校区（现代农业研究院）建设，将基地打造成支撑浏阳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学校区；联合建设“武陵山、罗霄山片区与湘赣边区乡村振兴科教联盟”，共同开展湘赣边区域合作，建设一批科研示范基地、成果孵化转化基地；推动专家通过挂职、驻点长期开展技术服务，加快合作技术成果在浏阳转化。

**(四) 美丽乡村建设。**结合浏阳美丽宜居村庄规划和建设，遴选特色村镇，聚焦农村人居环境和绿色生产方式，围绕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、资源利用、耕地土壤安全等关键环节，推广生态环保技术应用，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，打造美丽宜人、业兴人和的全省乡村新样板。

**(五)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。**加强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重点培育2-3家规模化农业龙头企业，建设一批科技含量高、数字智能水平好、展示呈现效果优、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基地。

**(六) 科创人才培养。**定期开展基层干部、新型经营主体、高素质农民、农业技术人员等专题培训，提升现代农业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，着力培养一批“一懂两爱”三农工作队伍和“懂技术、

善经营、会管理”高素质农民群体。

### 三、双方权责

#### (一) 甲方职责

1、成立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组建工作专班，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和专人负责先行县共建工作。

2、把共建工作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列入党委政府工作日程；把共建任务列入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考核范畴。

3、组建市级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小组，牵头制定共建方案，每年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实地调研，不断完善、细化共建方案。

4、整合涉农资金，出台相关政策，建立长效投入机制，加大对先行县共建工作的资金投入。

5、建立激励考核机制，每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，对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，在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。

6、建立定期会商协调机制，加强与乙方的沟通联系，每年与乙方至少开展1次工作会商，共同研究部署先行县工作。

7、建立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专家工作站等配套设施，为乙方专家团队和学生开展科技创新与服务提供良好环境与条件。

#### (二) 乙方职责

1、成立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工作领导小组，选派科技专家到甲方挂职科技副市长，专门负责先行县共建工作。

2、成立调研组，每年深入浏阳市开展实地调研，协助甲方完善、细化共建方案。

3、根据浏阳市实际需求，整合科研技术力量，按照“四个一工程”要求组建专家团队，为先进县建设提供长期持续的科技支持与服务。

4、建立考核评价机制，每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，对表现突出的科技服务人员、技术专家给予表彰或奖励，在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。

5、根据浏阳市实际，将适合浏阳市的科研项目优先安排在浏阳，并将科研成果优先安排在浏阳示范推广。

6、建立定期会商协调机制，加强与甲方的沟通联系，每年与甲方至少开展1次工作会商，共同研究部署先行县工作。

#### 四、合作时限

本协议约定合作时限为五年（2021年8月1日—2026年7月31日），协议期满后可由双方商定续签协议。

#### 五、附则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补充签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甲方：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公章：

2021年11月15日

乙方：湖南农业大学

签字：

公章：

2021年11月15日